

根据省统计部门有关职工和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统计数据，2017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6668元。其中，东莞属于第二类片区，因此全口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5166元；

根据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，2017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4454元，其中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5135元；

东莞最低工资标准为1720元/月。

每年的7月1日，东莞市相关的社保缴费基数和社保待遇都会按新公布的数据执行！

2018-2019年东莞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

社保的五个险种：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失业保险。养老、工伤、失业和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均按个人实际工资计算（设上下限），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是按照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，即与本次调整挂钩的是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。

基本养老保险

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，缴费基数按照2017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（6668元）和全口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（5166元）确定。缴费基数下限为全口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（5166元）60%（3100元），缴费基数上限按照2017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（6668元）300%（20004元）确定。

基本医疗保险

参加企业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，缴费基数按照2017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（4454元）确定。

工伤保险

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，缴费基数按照2017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（4454元）确定。缴费基数下限按照2017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（4454元）60%（2672.4元）

) 确定，缴费基数上限按照2017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(4454元) 300% (13362元) 确定。

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

参加企业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的职工，缴费基数按照2017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(5135元) 和东莞最低工资标准 (1720元/月) 确定。缴费基数下限为东莞最低工资标准 (1720元/月) ，缴费基数上限为2017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(5135元) 300% (15405元) 。

2018-2019年东莞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

养老保险：公司缴13%，个人缴8%；

失业保险：公司缴0.5%，个人缴0.2%；

工伤保险：公司缴根据行业，个人不缴；

生育保险：公司缴0.7%，个人不缴；

医疗保险：公司缴1.6%，个人缴0.5%。

2018-2019年东莞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标准